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三、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5 日以書面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為「不服矯正署……檢還，但未見手套，東監盜採盜走，依 CRPD 申訴&訴元&檢還之」（原文照引）。經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業以 114 年 6 月 27 日東監戒字第 11408010900 號函答辯略以，查該手套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保管。

四、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訴願案件，應係就臺東監獄對個人物品保管之管理措施有所不服，揆諸上開規定，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訴決定，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是本件所訴情事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委員 徐錫祥

委員 洪家原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5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